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0.05.026

汉语三类非作格结果构式的句法语义界面研究

张小春

(湖南师范大学 文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三种类型的非作格结果构式“哭湿”类、“站累”类以及“气哭”类,在论元配置及句法结构上有差别,与它们语义上的差别有关系。直接宾语限制以及完成性的语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非作格结果构式的论元配置,并在它们的句法结构上反映出来。三类非作格结果构式有不同的历史来源,宾语指向的非作格结果构式一部分是由广义连动式发展而来,还有一部分是动结式发展成熟后,通过概念域之间的投射产生的。主语指向的非作格结果构式则是由主体论元同指的两个不及物动词构成的连动式语法化而来的。从演变过程上看,汉语非作格结果构式经历了从合并到融合的发展变化。

关键词:非作格结果构式;句法语义界面;历史来源

中图分类号:H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0)05-0178-07

结果构式(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是语法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英语中的形容词结果构式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如果按照结果构式中活动动词的及物性可以分为及物结果构式和不及物结果构式。如:

(1) John pounded the metal flat.

(2) Tracy danced his feet sore.

非及物结果构式中的主要动词一般是非作格动词,也被称为非作格结果构式(unergative resultatives constructions)。^①根据主要动词与宾语名词成分的关系,结果构式又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子语类化(subcategorized)的结果构式 and 没有子语类化(uncategorized)的结果构式。通常,把能够子语类化的名词成分称为选择性宾语(selected object),不能子语类化的名词成分称为非选择性宾语(non selected object)。非作格结果构式中主要动词不能子语类化后面的名词成分,它的宾语是非选择性宾语,也称为假宾语(fake Object)或假反身宾语(fake reflexive Object)。汉语非作格结果构式中的宾语也是非选择性宾语,如:

(3) 妹妹哭湿了手帕。

(4) 李四跑累了自己。

本文以非作格结果构式为研究对象,分析汉语非作格结果构式独特的句法语义特征,探讨语义对非作格结果构式论元配置和句法结构构型的影响,并通过其论元配置的历史变化,分析其发展演变的原因。

一 汉语三类非作格结果构式的语义特征

英语非作格结果构式中的结果谓词总是作述语,如上面的例子,“flat”、“sore”都是结果小句的述语。结果谓词可以是主要动词后名词成分的述语,也可以是非宾格动词主语的述语,但不能是非作格动词主语的述语。如:

(5) We yelled ourselves hoarse.

(6) The water froze solid.

(7) * The dog barked hoarse.

收稿日期:2019-07-2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7BYY139)

作者简介:张小春(1982—),湖南武冈人,讲师,在读博士,主要从事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

①J·Mateu.“Conflation and Incorporation in Resultatives”. Violeta Demonte and Louise McNally. *Telicity, Change, and State—A cross-categorical view of event struc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262.

为了解释这种现象, Levin and Rappaport-Hovav 提出了直接宾语限制原则(Direct Object Restriction):^①

A resultative phrase may be predicated of the immediately postverbal NP, but may not be predicated of a subject of unergative or of an oblique complement.

具体来说,结果谓词是主要动词后名词成分的述语,结果谓词的直接关联者是宾语,不管这个宾语是及物动词的直接宾语,还是被动动词或非宾格动词的深层宾语,或者是非作格动词的假反身宾语。DOR 原则的主旨是结果谓词是宾语名词的述语,结果是宾语指向的结果(object-oriented resultative),而不管这个名词成分是否是主要动词的论元。^②

汉语的情况有所不同,有的非作格结果构式的论元配置与 DOR 原则是相冲突的。阚哲华就指出汉语不及物结果构式中,假反身代词是可以缺少的,并且结果是与主语直接关联的。^③如:妹妹气哭了,“妹妹”既是“气”的主语,也是“哭”的主语,这类结果被称为主语指向的结果(Subject-oriented resultative),主语指向的结果构式在英语中是不合法的。不过, Lin 也认为汉语主语指向的结果构式在使用上也是有限制的,只有非定指的宾语才能作主语指向的解读。^④比如“张三骑累了马”可以理解为“马累了”,也可以理解为“张三累了”。但是“张三骑累了那匹马”,结果只能是“那匹马累了”。也就是说,只有是无指性宾语,才能解读为主语指向的意义,有指必须是宾语指向。由此可见,DOR 原则在汉语非作格结果构式中不是那么严格。当然,主语指向的结果构式不是常见的,在语义上也是有条件的^⑤。

现在我们来检测现代汉语非作格结果构式,从论元配置上划分,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8) 妹妹哭湿了手帕。

(9) 他站累了。

(10) 妹妹气哭了。

我们称之为“哭湿”类、“站累”类和“气哭”类。首先看“哭湿”类,宾语“手帕”没有被主要动词“哭”子语类化,是非选择性宾语。同时,“手帕”又是结果谓词“湿”的主体论元,属于宾语指向的结果,与英语的情况一致,符合 DOR 原则。再看“站累”类,主要动词和结果谓词的主语同指,“他”既是“站”的主语也是“累”的主语,结果是主语指向的结果,与 DOR 原则相悖,属于阚哲华所说的“反身代词缺少”的类型。最后看“气哭”类,“妹妹”是“气”、“哭”的主语,“哭”是活动动词作结果。现代汉语中的“气哭”已经词汇化,有非宾格动词的句法表现。根据非宾格假设(Unaccusative Hypothesis),非宾格动词的主语都是派生主语,在深层句法层面上是直接宾语,因为非宾格动词无法赋格,所以只能出现在表层主语的位置。因此,“妹妹”实际上是“气哭”的深层宾语,也是符合 DOR 原则的。这种宾语指向和主语指向的差别会在它们的结构构型上显示出来。

另外,结果构式表达的都是完成事件,完成性的语义特征也会影响非作格结果构式的句法表现。英语中的形容词结果构式从句法形式上来看,都是活动动词作主要动词,后接一个结果小句作主要动词的补足语。W·Snyder 提出了完成事件的建构模型:^⑥

e 表示一个完成事件,包括两个子事件 e_1 和 e_2 ,其中 e_1 是一个活动事件,x 是它的主体论元,y 是客体; e_2 是一个变成事件(“becoming”-type event),y 同时又是 e_2 的参与者, e_1 和 e_2 有递增联系(incrementally linking)。递增涉及题元量的增量变化,也就是说,在一个完成事件中,递增变化是朝着终点状态定向变化,朝着终点状态变化的每一步都映射成活动事件上明确的一点。

比如, $[_{VP} \text{ wipe } [_{SC} < [_{DP} \text{ the table }] > [_{AP} \text{ clean }]]]$

按照完成事件的建构模型,这个完成事件由

①Levin B, Rappaport-Hovav M. Unaccusativity. *At the Syntax-Lexical Semantic Interfa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5, p.34.

②阚哲华:《致使动词与致使结构的句法-语义接口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57 页。

③阚哲华:《致使动词与致使结构的句法-语义接口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57 页。

④Lin J. *Event Structure and the Encoding of Arguments: The Syntax of the Mandarin and English Verb Phra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2004, p.101.

⑤王文斌,吴可:《论动结式中的两类典型构式》,《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

⑥W·Snyder. “Parameter Theory and Motion Predicates”. Violeta Demonte and Louise McNally. *Telicity, Change, and State—A cross-categorical view of event struc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291.

两部分构成。事件1是“wipe”表征的活动事件;事件2是一个变成事件,包括客体“the table”和事件2的终点,即“the table clean”,事件1和事件2有增量联系。

汉语结果构式的论元配置与英语有所不同。但是汉语在建构完成事件时,语义组合也遵循普遍修饰原则,^①表层句法形式的差别主要受到语义认知系统的制约。当然,构建完成事件有多种方式。结果构式可以是活动动词和小句组成,如,[_VP哭[_SC<[_DP手帕]>[_AP湿]]];也可是活动动词和结果谓词组成,如,[_VP气[_VP哭]]。前一种句法结构里小句明确地指示了变成事件的终点,是有界的,因此能够建构完成事件;后一种句法结构中主要动词和结果谓词都是无界的,结果谓词也是一个活动动词,活动动词本身没有递增性,要构建一个有界的完成事件,事件1和事件2之间的递增联系起到了关键的作用。递增联系涉及客体的逐渐变化,也就是说,在一个完成事件中,客体的逐渐变化就是朝着明确的结果状态的变化。“妹妹气哭了”,事件1的主体和事件2的主体同指,“哭”表达的事件2是无界的。这两个事件之间之所以能建立增量联系,是发生了认知上的投射,即从活动域投射到结果域。也就是,事件1发展到顶点(culmination),主体论元具备了事件2标示的性质或者状态。那么从不具备到具有,就隐含了结果的信息。所以说,非结果构式的论元配置受到其语义完成性的影响。

由上可以看出,“哭湿”类是符合DOR原则的,“气哭”类具有非宾格结构的特点,与DOR原则也是一致的。“站累”类与DOR原则相悖,汉语允许反身代词缺失,这是与英语不同的地方。同时,结果构式完成性的语义特征也有不同的表现,“哭湿了手帕”,小句“手帕湿了”是“哭”的结果,指示了变化事件的终点,事件具有完成性。“妹妹气哭了”,“哭”表达的是一个活动事件,不标示终点,但是“哭”用在结果构式中表结果,发

生了认知上的投射,从而使整个事件也具备了完成性的语义特点。三类非作格结果构式在语义上的不同,会影响它们的论元配置及结构构型。

二 汉语三类非作格结果构式的句法分析

事件结构的语义研究认为,句法投射是以事件结构为基础的^②。Folli and Ranchand提出了词汇句法分析树形图,在这个树形图中包括三个事件投射,这三个事件包含了自然语言中所有可能的事件结构建构过程中的内容^③。词汇句法分析法把句法和语义直接对应起来,但是对于结果构式而言,传统的词汇句法分析法没能把选择性结果和非选择性结果区分开来。Lin在传统词汇句法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树形图呈现了选择性结果和非选择性结果的区别,通过句法结构树形图可以很直观地反映出不同类型的结果构式语义上的不同。我们参照lin的方法分析汉语非作格结果构式,探讨其语义特点是如何影响其结构构型的。

首先看“哭湿”类。“妹妹哭湿了手帕”表征完成事件,完成事件的前一个子事件是导致后一个子事件发生的原因,这两个子事件在语义上有联系。但是在句法结构上,“手帕”不是主要动词“哭”的论元,主要动词和结果谓词没有共有论元。因为非作格结果构式表征的是一个完成事件,根据上文阐述的完成事件建构模型,主要动词表征的子事件和结果谓词表征的子事件要有语义上的联系。除了语义上联系,在结构上也必须要联系,也就是必须有共有论元,称为“参与者共用条件(Shared Participant Condition)”^④。因此,“哭湿”类是违反了“参与者共用条件”的,这是与英语不同的地方。但是从认知上来看,“手帕”虽然不是“哭”这个动作行为的直接参与者,但是可以是受影响物。“手帕”是人随身携带物,主要作用是用来擦眼泪等,很容易成为“哭”这个行为动作的被影响者。“哭”和“湿”都是不及物动词,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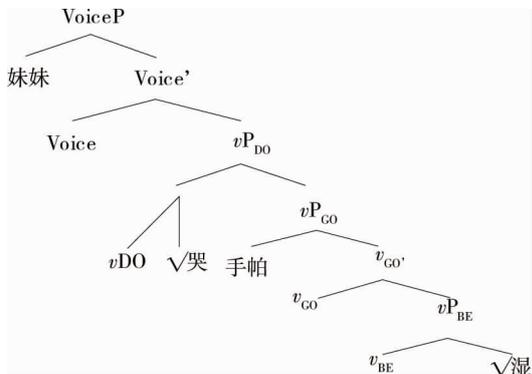
^①普遍修饰原则(GM原则)是一种语义组合规则,最初是用于两个光杆名词的组合上。比如句法结构“frog chair”,frog和chair分别标明两个类型,chair是这个结构的中心语。W·Snyder(2012:288)认为形容词结果构式同样遵循GM原则,比如“wipe clean”,结果谓词“clean”是活动动词的补足语。

^②沈园:《句法-语义界面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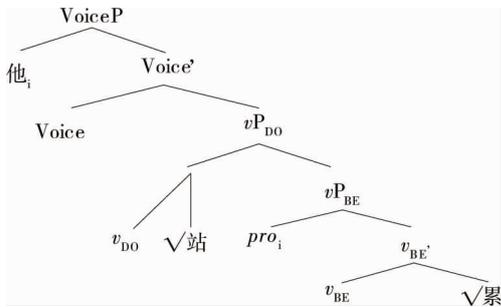
^③Folli R, Ranchand G. “Prepositions and results in Italian and english: an analysis from event decomposition”. *Perspectives on Aspect. Dordrecht: Springer*, 2005: 81-105.

^④Matsumoto Y. *Complex Predicates in Japanese: A Syntactic and Semantic Study of the Notion Word*. Stanford: CSLI Publication, 1996, p.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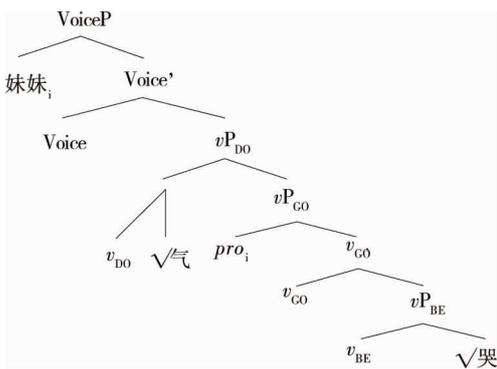
个动词共有两个论元,论元不共享。根据原因事件的参与者显著度高于结果事件的参与者的原则,主要动词的主体论元实现为结果构式的主语,结果谓词的主体论元实现为宾语。因此,“妹妹哭湿了手帕”的句法结构如下:



其次看“站累”类,主要动词和结果谓词都是不及物动词,两个动词一共有两个论旨角色。“他站累了”,两个谓词共有两个论旨角色,但结果构式只有一个论元。那么,两个动词的题元栅就必须合并成只有一个域外论元的论元结构。由于必须要有论元共用,而“站”和“累”都只有一个主体论元,因此这两个论元必须合并。接下来,这个合并的论元在句法结构上如何实现。主要动词和结果谓词的主体论元同指,主要动词的主体论元是原因事件的参与者,原因事件比结果事件凸显,那么原因事件的参与者就比结果事件的参与者凸显^①。主要动词的主体论元处于突显的位置,提升到高层句法结构中成为非作格结果构式的主体论元,占据主语位置。结果谓词的主体论元由于同指关系而叠合到主要动词的主体论元中去^②,共同实现为主语。参照 lin 关于英语结果构式的结构构型,“他站累了”的句法结构如下:



最后“气哭”类,也是两个不及物动词组成,两个动词共有两个论旨角色。两个动词的主体论元同指,叠合后提升为句子的主语。与“站累”不同的是,“气哭”词汇化程度高,是非宾格结构。根据非宾格假设,非宾格动词的唯一论元是深层宾语,因此在“妹妹气哭了”结构中,“妹妹”是深层宾语,在句法结构中不能处在指示语位置。“妹妹气哭了”的句法结构如下: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句法结构是以事件结构为基础,三种类型的非作格结果构式在语义上的差异,影响了它们的论元配置,进而影响了它们的结构构型。

三 非作格结果构式的历史来源

三类非作格结果构式从历史来源上来看,“哭湿”类属于宾语指向的结果构式,演变过程比较复杂;“跑累”类和“气哭”类都属于主语指向的结果构式,在历史上属于同一来源,发展演变的过程也比较简单,因此把它们合并成一类论述。

“哭湿”类非作格结果构式的来源问题比较复杂。对于这种类型的动结式,赵长才称之为“哭断肠”类^③。赵文认为这类动结式最早出现于晚唐五代,并运用认知语言学的“完形”来解释其形成机制。帅志嵩认为“哭湿”类动结式经历了从“广义连动→狭义连动→动补结构”的衍生过程,他认为“哭而城颓”的雏形可以远推至西汉^④。如:

(11) 杞梁死,其妻无所归,枕其夫

①施春宏:《动结式形成过程中配位方式的演变》,《中国语文》2004年第6期。

②施春宏:《动结式形成过程中配位方式的演变》,《中国语文》2004年第6期。

③赵长才:《汉语述补结构的历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0年,第58页。

④帅志嵩:《“哭湿”类动结式的衍生过程及其词汇化》,《语言教学与研究》2009年第3期。

之尸于城下而哭,十日城崩。(《列女传·贞顺》)

(12)杞梁氏之妻向城而哭,城为之崩。(《论衡·感虚》)

这是广义连动式,他认为由广义连动式演变为狭义连动式,最关键的是出现了以下的用例:

(13)此与杞梁之妻哭而崩城,无以异也。(论衡·感虚)

这里的“崩”是使动用法,“哭”的主语与“崩城”的主语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用零形回指的形式,将两个小句联系起来,产生了狭义连动式,并在此基础上整合成动结式。但是,这里的“崩”虽然用作使动,但“崩城”的使事并不是“哭”的施事“杞梁之妻”,而是“杞梁之妻哭”这个事件。

施春宏则认为“哭坏杞梁城”和“哭城崩”在发展序列上不存在因果关系,二者的差别在于论元配位方式的不同,两类动结式实际用例都比较少,并且是在动结式发展比较成熟之后才出现的^①。“哭坏杞梁城”和“哭城崩”的高层致使语义关系是比较特殊的,因为原因事件“哭”造成的结果不是动作对受事所延及的结果,结果事件“杞梁城坏”“城崩”都只是原因事件的间接结果。因此,只有动结式的语义关系从致使性的“原因-结果”关系发展到一般性的“事件-结果”时,这种动结式才会出现。

我们认为,宾语指向的非作格结果构式应该有两个来源。一种是“哭湿”类,最开始用于具有因果关系的两个小句中,渐渐用于紧缩句式。由于这种结构中 V_2 一般含有“状态变化意义”,因此一般是非宾格动词。根据非宾格假说,非宾格动词的论元是深层宾语,提升到主语位置只能是当事。句法结构反映事件结构,就会形成“哭城崩”之类的隔开式动补结构。也可以是“哭”的主体论元提升为结果构式的主语, V_2 的主体论元降格为役事,作结果的宾语,形成“哭烈长城”之类的结构。这类结构进一步词汇化,“哭 V_2 ”变成一个类似词的复合结构。这也是汉语与英语不同的

地方,英语的形容词结果构式大多只能是“哭城崩”之类的隔开式,^②也说明汉语词汇化的程度比较高。

宾语指向的非作格结果构式还有一个来源,应该是随着动结式的成熟,由于概念域之间的投射产生的。

(14)余则为渠说,抚掌笑破口。(《祖堂集》卷三)

(15)良(杞梁)妇圣,哭烈(裂)长城。(《王昭君变文》)

(16)孤猿叫落中岩月,野客吟残半夜灯。(《五灯会元》卷十)

这些都是非作格结果构式,但它们可能并没有像“哭湿”一样,经历了从两个因果小句发展成紧缩连动式再语法化为动补结构的过程,而应该是在动结式发展成熟之后,通过概念域之间的投射产生的。比如“笑破”,唐五代时期已经有大量的动补结构如“打破、斫破、拆破、刺破、撞破、踏破”等,这些动补结构表示的都是由某个具体的动作行为导致“破”的结果状态,“破”的当事也一般是比较具体的事物。然后扩展到“说破、骂破、照破、笑破等”,大多是比较抽象的言语动词、状态动词等,“破”由具体事物的破碎状态隐喻为抽象事物不完整的状态。

(17)不如对我世尊,一一分明说破。(《维摩诘经讲经文》)

(18)一从骂破高皇阵,潜山伏草受艰辛。(《捉季布传文》)

可见,非作格结果构式出现的时间比较晚,并且其中的结果与主要动词在意义上是独立的,这种结果也因此被称为“强结果”。根据 Washio、V. Demonte & L. McNally 等的分析,不同类型的语言在结果构式的表现方式上差异很大。结果谓词指称的结果可以分为弱结果(weak resultatives)和强结果(strong resultatives):如果主要动词的意义和结果谓词的意义各自完全独立,这种结果是强结果;如果主要动词隐含了结果意义,或者隐含了发展变化的方向,这种结果就是弱结果^③。非作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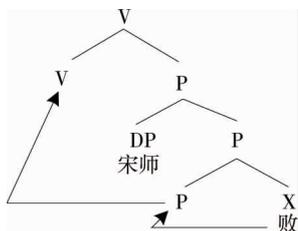
①施春宏:《动结式形成过程中配位方式的演变》,《中国语文》2004年第6期。

②英语也说“wipe clean the table”,这种结果被称为弱结果,主要动词隐含了结果的意义,或者隐含了动作发展的方向。结果谓词与主要动词没有语义上的联系的是强结果,比如“pound the metal flat”、“beat the man bloody”,只能是隔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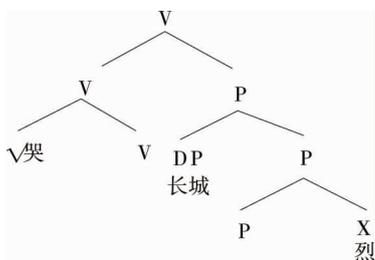
③J·Mateu.“Conflation and Incorporation in Resultatives”. Violeta Demonte and Louise McNally. *Telicity, Change, and State—A cross-categorical view of event struc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252.

结果构式中的结果都是强结果,动作和结果之间语义上没有紧密相关性。

强结果和弱结果的词汇句法过程不同。词根和轻动词融合 (conflation) 的结果构式对应的是强结果,弱结果则是合并类型,合并 (incorporation) 是结果谓词与轻动词合并。合并的句法操作是复制,融合则是直接通过复合^①。非作格结果构式包含的句法操作是直接复合,比如,上古汉语中的“宋师败”,用单个状态变化动词表结果,结果与轻动词合并,用主要动词“败”表达,其词汇句法过程是合并,如下图所示:



而中古以后出现的非作格结果构式的词汇句法过程发生了变化。比如“哭烈长城”,是动作的方式或原因与轻动词直接复合,用主要动词“哭”表达,结果则单独用结果谓词“烈”来表述,中心语没有发生移位,句法操作是融合。如图所示:



从上古到中古的发展演变来看,“哭湿”类非作格结果构式的词汇句法过程经历了从合并到融合的历史演变。上古是结果谓词与轻动词合并,中心语移动到轻动词位置,句法操作是复制,与罗马语和日语等语言类似。中古以后出现了非作格结果构式,动词词根与轻动词融合,动作结果单独用结果谓词来表达,与英语和德语等语言类似。

再看主语指向的结果构式“站累”和“气哭”

类。这两类结果构式的历时来源相同,先秦时一般是用连动句式,表达前后相继的两个事件。

(19) 民惧而溃,秦遂取梁。(《左传·僖公十九年》)

(20) 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殷有三仁焉。(《史记·宋微子世家》)

这两个动词的主体论元同指,可以合并成狭义连动式。

(21) 闻婴儿病死,愿请治之。(《晏子春秋·治下》)

(22) 减事主父,百日而饿死。(《战国策·秦策三》)

施春宏认为这类连动式的论元数量和论元性质与动结式是相同的,因此整合成动结式比较方便和容易,也是出现时间比较早、数量比较多的动结式类型之一。当然,要判断这类结构是连动式还是动结式,并不容易。刘子瑜指出,判定这类动结式的产生时间,可以采取用相应的否定式进行类推印证,比如,如果出现了“饿不死”,“饿死”就应该是动结式,否则还应该是连动式^②。但是也有专家指出,用否定形式来检验动结式产生的时间有局限,否定式只能证明动结式出现的下限。^③一般认为动结式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已经产生,但刘子瑜认为施事指向的动结式还没有完成语法化^④。比如:

(23) 既入其舍,次第坐定。(《贤愚经》卷1)

(24) 众坐已定。(《贤愚经》卷12)^⑤

梁银峰则认为有的结构比如“长大”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已经演变成了动补结构,唐代这种语义指施型动补结构已经确立和普遍使用了。^⑥如:

(25) 今朝死活由神断,鸟入网中难走脱。(《敦煌变文》121)

^①W·Snyder. “Parameter Theory and Motion Predicates”. Violeta Demonte and Louise McNally. *Telicity, Change, and State—A cross-categorical view of event struc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293–299.

^②刘子瑜:《〈朱子语类〉述补结构研究》,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52页。

^③施春宏:《动结式形成过程中配位方式的演变》,《中国语文》2004年第6期。

^④刘子瑜:《〈朱子语类〉述补结构研究》,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370页。

^⑤本例引自刘子瑜《〈朱子语类〉述补结构研究》第278页。

^⑥梁银峰:《汉语趋向动词的语法化》,学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43页。

(26) 其奴有谋煞大安者,候其睡熟,夜已过半,奴以小剑刺大安项。
(《李大安》)

由上论述可得,宾语指向的非作格结果构式有两个来源,一种是“哭湿”类,两个具有因果关系的小句,渐渐用于紧缩句式,随后进一步语法化,主要动词和结果谓词的主体论元通过提升或降格分别发生句法位置的变化,最终演化为“哭湿”类结果构式。宾语指向的非作格结果构式还有一个来源,则是随着动结式的成熟,由于概念域之间的投射产生的。主语指向的非作格结果构式产生的年代有争议,但它的来源以及演变过程是比较清晰的。这个来源比较简单,就是由主体论元同指的两个不及物动词构成的连动式语法化而来的。

结 语

三种类型的非作格结果构式“哭湿”类、“站累”类以及“气哭”类,在论元配置和结构构型上

有差别,与它们语义上的差别有很大的关系。“哭湿”类是宾语指向的结果构式,宾语是非选择性的宾语,主要动词和结果谓词没有同指论元;“站累”类和“气哭”类都是主语指向的结果构式,主要动词和结果谓词的主体论元同指,叠合后提升为结果构式的主语。结果构式的直接宾语限制以及完成性的语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它们的论元配置,并在它们的结构构型上反映了出来。从三类非作格结果构式的来源上来看,“站累”和“气哭”都是语义指施型,来源比较简单,发展过程比较清晰,都是由两个不及物小句发展成狭义连动式再演变成结果构式;“哭湿”类比较复杂,一类是广义连动式发展而来的,还有一类是等动结式发展成熟后,通过概念域之间的投射产生的,比如“笑破”。从类型学上看汉语经历了从合并到融合的发展过程,上古汉语用单个状态变化动词表结果,是合并,与罗马语和日语等语言类似;中古以后出现了非作格结果构式,是融合,与英语和德语等语言类似。

A Syntactic-Semantic Interface Study of Three Types of Unergative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Language

ZHANG Xiao-chun

(School of Liberal Arts,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Three types of unergative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 (URC), as instanced by “*kushi* (哭湿)”, “*zhanlei* (站累)” and “*qiku* (气哭)”, vary in argument realization and syntactic structure due to their semantic differences. Therefore, such semantic features as direct object restriction (DOR) and perfectibility in a way affect their argument realization, as reflected in their syntactic structures. In terms of historical origins, object-oriented URCs are derived either from general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SVC), or from the mapping of conceptual domains as the verb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develop. Whereas subject-oriented URCs are the results of grammaticalization of SVCs with two intransitive verbs predicated of the same subject argument. Thus, Chinese URCs have gone through an evolution process of incorporation to conflation.

Key words: unergative resultatives constructions;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historical origin

(责任校对 朱正余)